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04,788	677,464
年內(虧損)/溢利	(29,500)	27,11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22)	3.2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3.22)	3.27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8,373	89,704
流動資產	251,769	338,273
資產總值	340,142	427,977
流動負債	206,039	324,016
非流動負債	12,191	23,896
負債總額	218,230	347,912
資產淨值	121,912	80,065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1.2	1.0
資產負債比率	79.6%	117.5%

全年業績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4,788	677,464
銷售成本		<u>(225,959)</u>	<u>(522,564)</u>
毛利		78,829	154,900
其他收入	4	709	839
其他收益淨額	5	82	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4,726)</u>	<u>(42,708)</u>
行政開支		<u>(69,270)</u>	<u>(71,499)</u>
經營(虧損)/溢利		(24,376)	41,592
融資收入	7	972	1,343
融資成本	7	<u>(9,085)</u>	<u>(6,793)</u>
融資成本淨額	7	<u>(8,113)</u>	<u>(5,4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489)	36,1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989</u>	<u>(9,023)</u>
年內(虧損)/溢利		<u>(29,500)</u>	<u>27,119</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86)</u>	<u>(1,46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9,886)</u>	<u>25,65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3.22)</u>	<u>3.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994	30,681
使用權資產		12,4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002	7,002
投資物業		1,400	1,300
無形資產	11	39,783	48,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19	1,111
		<u>88,373</u>	<u>89,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42,771	30,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3,982	218,9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7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7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1,295
可收回稅項		493	777
已抵押存款		28,044	26,0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479	17,631
		<u>251,769</u>	<u>338,273</u>
資產總值		<u>340,142</u>	<u>427,977</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
其他儲備		23,959	(37,586)
保留盈利		87,953	117,651
		<u>121,912</u>	<u>80,065</u>
權益總額		<u>121,912</u>	<u>80,06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費		7,190	20,229
租賃負債		5,001	–
融資租賃承擔		–	3,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0
		<u>12,191</u>	<u>23,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7,621	126,776
合約負債		1,962	1,995
應付特許費		12,271	11,7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520
租賃負債		7,125	–
融資租賃承擔		–	1,870
應付票據		35,174	72,2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84,931	89,071
應付稅項		6,955	9,760
		<u>206,039</u>	<u>324,016</u>
負債總額		<u>218,230</u>	<u>347,9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0,142</u>	<u>427,977</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袋及行李箱產品(「上市業務」)。

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透過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GHL香港」)旗下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及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Henrikse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步驟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 (i)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GHL英屬處女群島」)出售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GIHL」)及其附屬公司(「Elements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向Group One Industries Limited(「Group One」，由Berg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出售其於EGIHL的全部權益。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Elements集團擁有任何權益。Elements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廚房相關產品。由於Elements集團並不構成上市業務的一部分，故其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 (ii) GHL香港向GHL英屬處女群島轉該2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GHL英屬處女群島以代價35,160,000港元從直接控股公司收購GHL香港的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GHL香港已發行股本的25%)，透過計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方式結算，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與擁有人的交易。上述股份轉讓後，GHL香港由GHL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

(iii) 收購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GPL香港」)的20%權益及Grown-Up Licenses ApS(「GPL APS」)的2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直接控股公司向Henriksen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Rosholm Holding ApS(「RHS」)收購GPL香港的2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Henriksen先生轉讓予RHS)及GPL APS的20%股權。鑒於上述交易，已向RHS配發及發行111股直接控股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直接控股公司於GPL香港及GPL APS所持有的上述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以代價13,500,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進一步轉讓予GHL香港及GPL香港，致使GPL APS成為GP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GPL香港成為GH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同日，相關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因此，本公司由GPG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從GPG及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的84股股份及1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4%及16%)。鑒於上述收購，7,435股股份、1,600股股份及964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P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並入賬列作繳足。

進行上述收購、配發及發行後，GHL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誠如附註1.2所載，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上市業務主要透過GHL香港旗下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概無出現有關GHL香港旗下該等實體所有權控制的變動。根據重組，現時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及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項下持續經營的上市業務，且已按延續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於所有呈列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非另有指明，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系列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9,5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6,08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合共84,931,000港元。本集團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遵守財務比率承諾，其為本集團信貸限額為61,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6,26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表現及現存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就上述銀行融資獲銀行豁免遵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比率承諾。相關銀行僅於不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對銀行融資進行下一次年度審查時方會評估限制性承諾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對限制性承諾規定的遵守情況，並預期其將能夠遵守限制性承諾規定。管理層亦將與各自銀行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尋求於重續銀行融資時修改條款及限制性承諾規定。
- (ii) 本集團與其銀行保持持續溝通，而根據其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將於屆滿後重續，並於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本公司股份發售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其經營業績的可能變化以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已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除附註2.2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準則、改進、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均不會令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已頒布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後續期間強制生效，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業務的定義 ⁽¹⁾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加以應用。預期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準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8%至5.5%。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將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的借款利率介乎2.5%至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於該日期後應用。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比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列賬；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租賃負債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480
按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418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29)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低價值租賃	(33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4,977
	10,0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0,031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5,868
非流動租賃負債	4,163
	10,031

(iii) 使用權資產計量

物業、機器及汽車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透過任何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概無原本會導致對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作出重大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採納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採納後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81	(4,286)	26,3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13	(1,313)	–
使用權資產	–	10,465	10,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	29	1,140
	<u>33,105</u>	<u>4,895</u>	<u>38,00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	(39)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63	4,163
融資租賃承擔	3,107	(3,1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0	–	560
	<u>3,667</u>	<u>1,056</u>	<u>4,723</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868	5,868
融資租賃承擔	1,870	(1,870)	–
	<u>1,870</u>	<u>3,998</u>	<u>5,868</u>
權益			
保留盈利	<u>117,651</u>	<u>(198)</u>	<u>117,453</u>

(v)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無需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經營租賃項下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集團的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就其業務組成識別兩個呈報分部，為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及品牌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乃按OEM及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品牌標籤產品分部—品牌標籤產品包括本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項下的品牌產品，透過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有分銷渠道構成的本集團銷售網絡分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97,058	677,464
特許費收入	7,730	-
	<u>304,788</u>	<u>677,464</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u>304,788</u>	<u>677,46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143	123,645	-	304,788
分部間的收益	68,620	-	(68,620)	-
分部收益總額	<u>249,763</u>	<u>123,645</u>	<u>(68,620)</u>	<u>304,788</u>
分部業績	<u>1,340</u>	<u>268</u>	<u>(10,052)</u>	<u>(8,444)</u>
其他收入				657
其他收益淨額				82
企業開支				(16,671)
經營虧損				(24,376)
融資收入				972
融資成本				(9,0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489)
所得稅抵免				2,989
年內虧損				<u>(29,500)</u>

其他分部資料：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許權攤銷	-	(8,077)	-	(8,077)
特許權撤銷	-	(327)	-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76)	(140)	-	(7,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3)	(17)	-	(3,030)
信貸虧損撥備	(445)	(300)	-	(7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4,392	163,072	–	677,464
分部間的收益	71,430	–	(71,430)	–
分部收益總額	585,822	163,072	(71,430)	677,464
分部業績	24,985	44,309	(13,307)	55,987
其他收入				756
其他收益淨額				60
企業開支				(15,211)
經營利潤				41,592
融資收入				1,343
融資成本				(6,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42
所得稅開支				(9,023)
年內溢利				27,119

其他分部資料：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許權攤銷	–	(9,571)	–	(9,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4)	(6)	–	(5,3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	–	–	(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097	30,546	10,730	88,373
流動資產	119,514	77,615	54,640	251,769
資產總值	166,611	108,161	65,370	340,142
分部負債	(79,849)	(80,152)	–	(160,001)
其他負債	–	–	(58,229)	(58,229)
資產淨值	86,762	28,009	7,141	121,9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763	42	117	9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656	37,689	8,359	89,704
流動資產	<u>212,270</u>	<u>49,151</u>	<u>76,852</u>	<u>338,273</u>
資產總值	<u>255,926</u>	<u>86,840</u>	<u>85,211</u>	<u>427,977</u>
分部負債	<u>(196,630)</u>	<u>(50,466)</u>	<u>-</u>	<u>(247,096)</u>
其他負債	<u>-</u>	<u>-</u>	<u>(100,816)</u>	<u>(100,816)</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9,296</u>	<u>36,374</u>	<u>(15,605)</u>	<u>80,06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624</u>	<u>-</u>	<u>-</u>	<u>3,624</u>

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266	23,030
香港	4,950	8,658
歐洲	<u>178</u>	<u>293</u>
	<u>25,394</u>	<u>31,98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57	756
其他	<u>52</u>	<u>83</u>
	<u>709</u>	<u>839</u>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4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0	100
	<u>82</u>	<u>60</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3,153	430,244
僱員福利開支	94,549	118,222
運輸及貨運費用	16,388	22,012
特許權攤銷	8,077	9,571
特許權撇銷	32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0	5,320
董事酬金	5,452	6,0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9
經營租賃款項	–	7,47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364	–
專利權費	57	1,71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492	1,237
– 非審計服務	284	438
信貸虧損撥備	745	–
法律及專業費	2,102	995
上市開支	12,739	12,995
樣品成本	2,477	1,618
營銷開支	1,863	1,905
匯兌差額	(607)	1,288
其他	9,947	15,669
	<u>329,955</u>	<u>636,771</u>
指：		
銷售成本	225,959	522,5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26	42,708
行政開支	69,270	71,499
	<u>329,955</u>	<u>636,771</u>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5	523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557	820
	<u>972</u>	<u>1,343</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7,639)	(6,144)
—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23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44)	—
— 應付特許費的名義利息	(702)	(413)
	<u>(9,085)</u>	<u>(6,793)</u>
融資成本淨額	<u>(8,113)</u>	<u>(5,45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2%繳納所得稅。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4,8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1	3,391
— 丹麥所得稅	558	20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299)	—
遞延所得稅	<u>(3,139)</u>	<u>782</u>
	<u>(2,989)</u>	<u>9,023</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上市後將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為數8,2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附註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7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85,000,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發行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29,500)	27,11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917,096</u>	<u>83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22)	3.2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3.22)</u>	<u>3.27</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24,000港元)，以及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1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增加約3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約為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844	188,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38	30,722
	<u>123,982</u>	<u>218,984</u>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天至90天以內，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767	119,364
31至60天	7,189	31,845
61至90天	3,602	32,212
91至120天	3,645	4,841
超過120天	34,641	-
	<u>91,844</u>	<u>188,262</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7,002	7,002
	<u>7,002</u>	<u>7,00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166	105,7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55	21,034
	<u>57,621</u>	<u>126,776</u>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天以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260	36,666
31至60天	13,338	33,357
61至90天	7,130	22,216
超過90天	10,438	13,503
	<u>44,166</u>	<u>105,742</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1,566	17,023
銀行借款	27,634	27,198
保理貸款	5,731	44,850
	<u>84,931</u>	<u>89,07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8%至5.7%及3.5%至5.3%。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829,990,000	8,300
根據上市時的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u>170,000,000</u>	<u>1,7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上市後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數8,2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7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85,000,000港元。

* 少於1,000港元。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鑒於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公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繼續實施一連串防控措施，包括延長全國的中國春節假期、於部分地區在中國春節後延遲復工，以及對市民旅遊及交通安排實施若干程度的限制及監控。

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僅可恢復有限度生產及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正與客戶修訂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並將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事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疫情近期在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地歐洲及美國擴散，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會延長，並可能須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留意疫情事態發展，就其影響作出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我們為知名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主要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有關產品組合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分為：(i)自有標籤產品；及(ii)品牌產品，涵蓋特許品牌產品及自家Ellehammer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領域的需求。

憑藉近三十年的營運經驗，我們的業務模式已從傳統原設備製造(「OEM」)發展成為OEM、原設計製造(「ODM」)及原品牌製造(「OBM」)的組合，並已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組合，其中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使我們在傳統OEM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中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我們憑藉提供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製造業生產控制、質量保證、銷售及營銷、物流及分銷的全面供應鏈的能力而與眾不同。

於本報告期，美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無法預期且持續不斷的貿易糾紛加劇，並對來自美國的訂單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客戶新產品開發項目延遲造成的負面影響，及押後推出特許品牌行李箱產品及其於中國分銷特許品牌產品的時間，因此本報告期收益總額約為30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77.5百萬港元減少約372.7百萬港元或55.0%。

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148,307	49	247,931	37
行李箱	32,836	11	266,461	39
小計	181,143	60	514,392	76
品牌產品				
背包及其他	89,644	29	133,674	20
行李箱	34,001	11	29,398	4
小計	123,645	40	163,072	24
總計	304,788	100	677,464	1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6百萬港元減少約296.7百萬港元或約56.8%至本報告期約226.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幅一致。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提高至本報告期約25.9%。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毛利率較高的品牌標籤產品銷售比例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減少約8.0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約3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本報告期內整體銷售額下降一致。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約69.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不同地理位置的供應鏈、質量鑒證及行政職能持續合併及簡化導致一般行政開支減少；及(i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導致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約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息債務平均尚未償還結餘上升。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3.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9.0百萬港元。該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將遞延所得稅於年內虧損中確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7.1百萬港元增加約56.6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約29.5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融資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實際需要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2.8%至5.7%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9.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已付／應付各專業人士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約為1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保證金額約0.3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後，中國已經實施並繼續實施一連串防控措施，包括延長全國的中國春節假期、於部分地區在中國春節後延遲復工，以及對市民旅遊及交通安排實施若干程度的限制及監控。

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僅可恢復有限度生產及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正與客戶修訂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及將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疫情近期在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地歐洲及美國擴散，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會延長，並可能須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留意疫情事態發展，就其影響作出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6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相關獎勵。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i) 賬面值約為20,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95,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賬面值約1,2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2,000港元)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預付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iii) 約28,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11,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
- (iv) 一間附屬公司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相同)；及
- (v) 約為7,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2,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本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9.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加強我們於特許品牌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工作，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ii)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iii)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iv)加強及改善我們的製造能力；(v)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vi)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vii)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期內，所得款項用途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額 千港元	招股章程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作	8,088	(1,402)	6,68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5,738	(518)	5,2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7,194	(1,039)	6,1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加強及改善我們的製造能力	11,800	(317)	11,48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4,634	-	4,63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7,500	(7,50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900	(4,900)	-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修改。然而，由於市場前景不明朗，我們加強及改善製造能力的計劃被中斷。預計新生產設施在二零二零年未能投入使用。

展望及前景

我們為自身具備(i)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ii)廣泛及多樣化的國際銷售網絡；及(iii)與國際知名客戶維繫多年的長久關係而倍感自豪。我們認為，該等優勢加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上市，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可信度及競爭力，同時亦得益於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信心增加。然而，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

於本報告期內，中美持續貿易糾紛對內地製造商普遍構成重大威脅，我們亦未能倖免。於本報告期內，兩國之間的貿易糾紛逐步升級以及政治及營商環境動蕩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下降。由於疫情爆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在二零二零年初關閉及延遲生產，因而導致業務受累。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及審視市場發展。隨著美國及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我們相信其會於未來數年刺激及帶動全球經濟。鑒於感染個案於二零二零年初不斷攀升，本集團一直積極觀察疫情的事態發展，並準備好實施任何措施，以減輕因疫情爆發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集團已將重點放在預防措施，務求將僱員之間接觸及擴散疫情的風險減至最低。然而，董事憑藉其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仍然保持樂觀。

為應付面前的困難，已採取靈活措施及業務策略。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成功有賴透過鞏固設計及開發實力，堅持創新及矢志活用業務策略。儘管已建立及維繫與多個國際知名客戶長期業務關係，但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地位，我們不斷物色新客戶，以改善我們的業務組合。為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將升級其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改善營運效率及與客戶的溝通。本集團亦致力擴大及加強其製造能力，以重整其生產過程及產品標準。

本集團留意到市況瞬息萬變，並正在採取積極策略，預備實施任何計劃及把握任何機遇，以實現經濟增長及應對任何問題。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的承諾及聯繫，並將對其需要保持敏銳及警覺。本集團努力保持其穩固的地位，並將秉持其價值，於未來數年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ii)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iii)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鄧天樂先生現時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公布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本公司本報告期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鄭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